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主要交易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經貿冠德與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經貿冠德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220,388,400元(可按調整機制進行調整)。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擬獲得冠德國際的書面批准，以取代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冠德國際持有本公司1,500,000,000股份(於本公告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

對價依據及調整機制

是次出售的對價為人民幣3,220,388,400元(約等於3,510,223,400港元)，並根據下文「調整機制」而作調整(如有)。對價乃經經貿冠德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照獨立專業評估公司出具的業務估值報告所評估的目標公司(不包括剝離資產)於估值日期之估值而釐定。

調整機制

調整機制反映目標公司於過渡期之損益情況轉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於過渡期，目標公司的利潤及虧損應由經貿冠德享有和承擔。實際支付的過渡期利潤及虧損金額由經貿冠德及買方基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確定，該等審計應由雙方共同委任之獨立會計師完成。預計調整金額不會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

此外，為便於資金的跨境支付，出售剝離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也將會轉由買方與目標公司於過渡期損益(如有)一起以現金支付予經貿冠德。

對價支付機制

買方應於2020年10月23日之前(含當日)向經貿冠德支付出售對價的90%，並支付該等金額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付款到賬日當日按照同期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買方應於雙方委任的獨立會計師完成審計及出具審計報告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剩餘10%的出售對價，並支付該等金額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付款到賬日當日按照同期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如因政府部門審批原因導致買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內辦理完成支付，支付期限相應順延，但是順延時限不得超過5個工作日。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如下在股份購買協議列明的條件，方可作實：

- (1) 股份購買協議雙方於股份購買協議作出的陳述、承諾及保證保持真實、準確、完整，並且在所有重要方面不存在誤導、虛假陳述和遺漏；

- (2) 經貿冠德和本公司依據其各自內部組織性文件和相關監管機構，已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3) 買方依據其內部組織性文件已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4) 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了經營者集中申報並已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
- (5) 目標公司的業務估值報告已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履行核准或備案程序；及
- (6) 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取得其他所有適用的中國政府部門的審批、許可、備案和登記。

股份購買協議的各方可以書面豁免上述先決條件(1)，但上述先決條件(2)至(6)與公司內部治理程序、政府或監管部門批准有關，則不能豁免。

完成和交接準備期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在完成和目標公司交接前，經貿冠德與買方應履行各自義務以促進目標公司從經貿冠德轉移至買方，總結如下：

- (1) 經貿冠德及買方雙方承諾同意相互合作，完成所有第三方和／或機構必要的牌照、許可、免除、命令、豁免、通知、授權、同意、確認和批准，以便完成和實施股份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2) 經貿冠德承諾，為買方對目標公司及資產的交接提供一切必要信息及協助；
- (3) 經貿冠德承諾確保作出合理努力，以確保目標公司維持其日常業務運營，並且目標公司的業務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
- (4) 經貿冠德承諾不會作出實施對目標公司正常運營產生重大不利變化的行為之決策。

違約責任

任何一方違反股份購買協議的任何條款，即構成違約，違約方需賠償守約方的直接損失。

若買方未能按照股份購買協議支付出售對價，每逾期一日，買方就逾期未付對價按照每日萬分之五的標準向經貿冠德支付違約金。

若經貿冠德拒絕按照股份購買協議於約定時限內辦理目標公司工商變更手續，每逾期一日，經貿冠德應按照出售對價每日萬分之五的標準向買方支付違約金。經貿冠德因此承擔的違約責任將不超過目標公司評估值的百分之一，唯非因經貿冠德的過錯而導致遲延交接目標公司的情形除外。

完成

交易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惟須待達成或由股份購買協議之訂約方豁免股份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目標公司的所有權及風險自完成日起由經貿冠德轉移至買方。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此外，由於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目標公司與中石化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公司及經貿冠德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石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提供天然氣管道運輸服務，原油及石油產品碼頭及配套設施營運及在全球範圍內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倉儲、物流、運輸及碼頭服務。

經貿冠德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目標公司由經貿冠德全資擁有。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目標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通過其擁有的唯一核心資產榆林－濟南管道從事天然氣管道運輸業務。該管線始於陝西省榆林市，終點為山東省濟南市，跨越陝西、山西、河南和山東四省。榆林－濟南管道最初設計輸氣量30億立方米／年。為進一步提升其盈利能力，目標公司曾對榆林－濟南管道實施增壓擴能改造，榆林首站、平遙站先後增建了增壓機組，從而使榆林－濟南管道管輸能力提升至40億立方米／年；今後再進一步在安陽站增建增壓機組(二次增壓)，則榆林－濟南管道管輸能力有望進一步提升至50億立方米／年。

以下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不包括剝離資產)之財務資料之概要：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概約)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概約) |
|-------|--|--|
| 收入 | 828.4 | 737.8 |
| 除稅前溢利 | 314.8 | 230.6 |
| 除稅後溢利 | 236.2 | 172.9 |

目標公司(不包括剝離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淨資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0.43億元及人民幣22.54億元，而評估值則約為人民幣32.20億元，增值額約為人民幣9.66億元，增值率為42.84%。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國家管網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是由國務院出資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家管網公司主要從事管道運輸、倉儲服務、裝備進口、技術進出口，科技研究、信息化研究和應用、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進行出售事項交易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東利益最大化、持續提升各業務板塊資產回報率一直是本公司努力追求的目標之一。為此，董事會會不時評估各業務板塊的業績表現，並及時採取相應的措施。經過全面、謹慎評估，董事會決定適時出售本集團天然氣管輸業務，並基於以下幾方面的考慮：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僅通過目標公司擁有的榆林－濟南管道從事天然氣管輸業務。榆林－濟南管道主要是為中石化大牛地氣田提供天然氣外輸服務。近年來，該氣田僅能把產能維持在每年30億立方米左右，對本公司長期利潤增量貢獻有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年，本集團天然氣管輸業務板塊分部收入分別約為11.37億港元、10.00億港元和8.52億港元，分部業績分別約為4.75億港元、3.80億港元和2.66億港元。截至本公告日，中國境內跨省天然氣長輸管線服務計費一直受政府規管，且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頒布實施了新的天然氣管道輸送收費標準，將管輸服務計費由原先按「一省一價」的計費模式改成按單位管輸距離的計費模式，對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帶來了一定的負面影響。按照新的計費模式，在同樣管輸量和輸氣結構下，管輸業務收入和盈利水平都將有所減少。目前，榆林－濟南管道管輸能力已經達到了40億立方米／年，並有望在完成二次增壓項目後進一步提升至50億立方米／年，因此，出售榆林－濟南管道一方面可以使本公司聚焦發展回報更高的項目，另一方面也可使榆林－濟南管道的管輸能力得到充分發揮，實現更大價值。

相比之下，得益於中國經濟的增長和能源需求的增加，本公司原油碼頭及存儲業務板塊業績連續多年保持增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年，本集團原油碼頭吞吐量分別約為2.35億噸、2.50億噸和2.65億噸；原油碼頭及存儲業務板塊的分部業績分別約為10.10億港元、11.66億港元和12.41億港元。未來幾年，隨着中國新建煉油裝置的進一步增加，將為中國境內油品碼頭和存儲業務提供進一步的發展機會。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此次向國家管網公司出讓目標公司100%股權是一個非常難得的契機。本公司除了擬將出售事項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補充營運資金外，還將繼續爭取母公司的大力支持，擇機將出售事項其餘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原油碼頭和儲存業務，力爭早日將本公司打造為國際一流石化倉儲物流企業。

為說明起見，根據將要出售的目標公司淨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價值約人民幣22.54億元(約等於24.57億港元)和交易對價約人民幣32.20億元(約等於35.10億港元)，本集團估計將自出售事項錄得稅前收益約人民幣9.66億元(約等於10.53億港元)。鑒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完成收購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時核定的資本公積約人民幣8.22億元(約等於8.96億港元)需要轉移至保留溢利以及出售事項之除稅前溢利，故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保留溢利將有約人民幣1.44億元(約等於1.57億港元)的貢獻。

股東務請注意，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出售事項之收益或虧損的實際金額取決於目標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將要出售的淨資產賬面價值、實際發生的相關交易開支和稅項，因而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因此，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包括對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擬獲得冠德國際的書面批准，以取代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冠德國際持有本公司1,500,000,000股份(於本公告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之其他資料；及(ii)上市規則規定之更多資料的通函，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工作日」 | 指 |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
| 「業務估值報告」 | 指 | 獨立專業評估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出具有關目標公司(不包括剝離資產)全部權益的業務估值報告 |
| 「本公司」 | 指 |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4) |

| | | |
|------------|---|--|
| 「完成」 | 指 |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
| 「完成日」 | 指 | 完成之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對價」 | 指 | 人民幣3,220,388,400元，即買賣待售股份之總對價，不包括按本公告第三頁「調整機制」一段所載之調整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經貿冠德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出售待售股份 |
| 「剝離資產」 | 指 | 由目標公司持有的清豐支線、辦公樓物業及河南管理處配套設施，有關資產詳情可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關連交易公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專業評估公司」 | 指 |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經貿冠德委任的獨立專業評估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 「過渡期」 | 指 | 評估日(不含當日)起至完成日(包含當日)止期間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或「國家管網公司」 | 指 | 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為獨立第三方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待售股份」 | 指 |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方將有條件自經貿冠德購買目標公司100%股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股份購買協議」 | 指 | 經貿冠德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股份購買協議 |
| 「經貿冠德」 | 指 | 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中石化」 | 指 |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上海、紐約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 |
| 「中石化集團」 | 指 | 中石化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
| 「中石化集團公司」 | 指 |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企業，為中石化之控股股東(透過其持有中石化已發行股本約68.31%)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 | | |
|-----------|---|--|
| 「冠德國際」 | 指 | 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石化全資附屬公司 |
| 「國務院」 | 指 | 中國國務院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目標公司」 | 指 | 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不包括剝離資產，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經貿冠德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中石化集團公司為其最終控股股東 |
| 「估值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獨立專業評估公司就目標公司(不包括剝離資產)進行估值的評估基準日 |
| 「榆林—濟南管道」 | 指 | 中國陝西省榆林至山東省濟南途經中國陝西省、山西省、河南省、山東省之天然氣輸送管道及相關設施 |
| 「%」 | 指 | 百分比 |

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基於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之概約匯率，僅供參考。該等換算不應詮釋為相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堯煥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堯煥先生 (主席)

鍾富良先生

莫正林先生

楊延飛先生

鄒文智先生

王國濤先生

葉芝俊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王沛詩女士